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的通知》（石财监〔2022〕1号）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妇联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

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负责联系服务妇女儿童的各类社会组织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承担石家庄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市妇联实有在职 26 人，离休 4 人，退休 29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4.54 万元，其中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64.54 万元，占 100%。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09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8.74 万元；预算支出 109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8.42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79.13 万元，项目支出 351.19 万元。

2021 年决算收入 105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74 万元；决算支出 865.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1.8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6.89 万元，项目支出 356.4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妇女工作实现全面发展。着力用好妇女之家平台，新建规范的示范妇女之家 20 个以上，让妇女群众在身边找得到妇联；着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荐命名“最美家庭” 100 户以上；着力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提高美丽庭院比例，达到农村总户数的 60%以上，全市再增加 3 万户美丽庭院；着力开展巾帼创业创新和巾帼脱贫行动，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举办家庭手工宣传活动与技能培训 5 次以上；着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进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全年争取调解不少于 600 件；着力紧盯“两纲”指标落实，推动儿童友好家园建设工作实现新提升，开展特色活动和主题培训，活动次数不少于 800 场次，受益儿童不少于 20000 人。

2. 分项绩效目标

（1）妇女之家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在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及妇女集中的领域建设妇女之家，打造示范妇女之家，拓展功能，丰富内容，切实把妇联组织建成可信赖依靠的妇女之家。

绩效指标：建设规范的示范妇女之家 20 个以上，发挥妇女讲习所（培训室）、阅览室、室外宣传橱窗功能。

（2）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组织开展特色家庭文化活动，广泛发动妇女和家庭共同分享家庭幸福故事。

绩效指标：着力开展进一步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全年推荐不同领域、各具特色、富有新时代特征的最美家庭 100 户以上。

（3）延伸“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覆盖面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在庭院序化、洁化、绿化、美化基础上，挖掘庭院文化内涵，做出特色和品位。

绩效指标：2021 年提高美丽庭院比例，达到农村常住户总户数的 60%以上，全市 2021 年将再增加 3 万户美丽庭院，提升美丽乡村品质。

（4）开展巾帼创业创新和巾帼脱贫行动等系列活动

绩效目标：大力发展家庭手工、巾帼家政、巾帼乡村旅游等产业。举办手工、家政等妇女职业技能等培训带动更多妇女脱贫致富。

绩效指标：开展手工、家政等妇女职业技能等培训，年培训妇女 500 人以上；举办巾帼家政大赛 1 次以上，引领带动更多妇女创业就业；举办家政宣传活动与技能培训 5 次以上。

（5）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绩效目标：开展三八维权周、11.25 反家暴宣传周、12.1 防艾宣传及 12.4 宪法普法宣传工作，邀请顾问开展现场咨询，各级妇联组织在全市掀起向广大妇女群众普法宣传热潮。

绩效指标：开展基层干部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巧培训班 1 次，不少于 50 人，进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全年争取调解不少于 600 件。

（6）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家园”建设和运行

绩效目标：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在儿童家园内开展特色活动和主题培训，

丰富儿童友好家园的活动内容,满足家庭追求美好生活的需要。

绩效指标:在全市新建 21 个市级示范儿童友好家园,并在已建成的市级示范儿童友好家园开展特色活动和主题培训,活动次数不少于 800 场次,受益儿童不少于 2 万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完成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管主席为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明确了需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由各相关部室提供各项任务具体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财务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最低成本法、比较法等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实际确定了绩效评价评分体系,此次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总体绩效目标 40 分,六个分项绩效目标各 10 分。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汇总整理各项资料,对各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进行逐一汇总、分析、核实,得出了综合评价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石家庄市妇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主动投身“石家庄在行动”，交出妇联组织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出彩答卷。着力用好妇女之家平台，强化阵地建设，建成 26 个市级示范妇女之家；着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分两批命名市级最美家庭 139 户、先进单位 25 个，充分发挥妇联家庭工作优势，举办“巾帼心向党 家庭展风采”最美家庭故事传递活动；着力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提高美丽庭院比例。今年完成美丽庭院创建 10 万户，其中精品庭院 3.5 万户；着力开展巾帼创业创新和巾帼脱贫行动，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做强“暖心姐”巾帼家政，全面开展巾帼家政“五个一”活动。召开石家庄市巾帼家政联盟暨巾帼家政观摩推进会，建立涵盖 2429 名家政服务员的储备库。开展巾帼家政大宣讲 414 场次，引领参与培训妇女 1.8 万余人，带动妇女就业 4460 人；着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木兰有约”普法线上宣讲活动 2000 余场次，受众妇女 20 余万人，进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全年调解 600 件；着力紧盯“两纲”指标落实，抓住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机遇期，起草完成石家庄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石家庄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初稿，正在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努力使之成为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推动儿童友好家园建设工作实现新提升，开展特色活动和主题培训，实现 165 所市级示范家园专业服务全覆盖，开展主题活动和兴趣培训 1320 场次，直接受益儿童 4.5 万人

评价认为，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40 分。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妇女之家项目建设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全市 261 个乡镇（街道）妇联全部完成换届，同时，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培训执委 3 万余人，妇联干部队伍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围绕“建”有特色，“管”有规则，“用”有温度，出台《石家庄市“示范妇女之家”建设实施意见》，投入 53 万元，建成 26 个市级示范妇女之家。依托妇联执委、妇女骨干、巾帼志愿者等优秀女性的工作场所，建立美丽庭院示范微家、创业微家、编织微家等 4285 个妇女微家，19272 个妇女兴趣小组，建立市妇联执委工作室 583 个，实现联系妇女广覆盖、服务妇女零距离。

评价认为，妇女之家项目建设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

（2）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充分发挥妇联家庭工作优势，举办“巾帼心向党 家庭展风采”最美家庭故事传递活动，分两批命名市级最美家庭 139 户、先进单位 25 个；开展网上家庭教育微课堂 314 场，举办家庭教育公益直播课堂，在线观看人数达 598.8 万余人；组织开展家

庭教育进社区（乡村）公益活动，全省首家“知子花开 巾帼家教指导服务站”在我市挂牌，让每一个家庭成为美丽省会的活跃细胞。

评价认为，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

（3）延伸“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覆盖面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投身“6+1”专项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定期听取汇报，召开思想政治引领暨美丽庭院创建推进会，全力推动创建工作，今年完成美丽庭院创建 10 万户，其中精品庭院 3.5 万户。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观摩推进会上市委书记张超超对包括美丽庭院在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集中观摩，连续四年在省妇联重点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

评价认为，延伸“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覆盖面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

（4）开展巾帼创业创新和巾帼脱贫行动等系列活动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围绕“创品牌、提质量、扩规模、上档次”要求，做强“暖心姐”巾帼家政，全面开展巾帼家政“五个一”活动。召开石家庄市巾帼家政联盟暨巾帼家政观摩推进会，建立涵盖 2429 名家政服务员的储备库。开展巾帼家政大宣讲 414 场次，引领参与培训妇女 1.8 万余人，带动妇女就业 4460 人。举办全市巾帼家政大赛，各县市区积极响应，踊跃开展，有力推动了巾帼家政工作。省妇联两次在我市召开观摩推进会议，石家庄“暖心姐”品牌日益响亮。

评价认为，开展巾帼创业创新和巾帼脱贫行动等系列活动

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

（5）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开展“木兰有约”普法线上宣讲活动 2000 余场次，受众妇女 20 余万人；进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全年调解 600 件；与市司法局、市民政局联合编印《婚姻指导手册》，推进品牌化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设，引导当事人合法合理解决家庭矛盾纠纷；举办两次全市妇联干部维权工作培训班，提升基层妇联干部维权工作水平，制作普法短视频 73 部，解决案件 156 起，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法制宣传月”微信知识竞赛活动，提升妇女群众尊法守法知法用法意识和水平。

评价认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

（6）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家园”建设和运行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高质量编制“两个规划”，抓住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机遇期，起草完成石家庄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石家庄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初稿，正在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努力使之成为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把儿童友好家园建设作为落实“两个规划”重点，争取资金 66 万元，新建市级示范儿童友好家园 9 所，实现 165 所市级示范家园专业服务全覆盖，开展主题活动和兴趣培训 1320 场次，直接受益儿童 4.5 万人。

评价认为，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家园”建设和运行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1 年，石家庄市妇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主动投身“石家庄在行动”，交出妇联组织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出彩答卷。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各分项绩效目标、指标，综合自评得分 100 份，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组 长	郑 建	石家庄市妇联	副主席
成 员	李海霞	石家庄市妇联办公室	主任

	张立勤	石家庄市妇联组织联络部	部长
	杨志国	石家庄市妇联宣传部	部长
	李 朋	石家庄市妇联权益部	部长
	史俊燕	石家庄市妇联妇女发展部	部长
	张承红	石家庄市妇联儿童部	部长
	王 静	石家庄市妇联妇儿委办	主任

附：石家庄市妇联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 2021 年底)	结余交回财政 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 意见
1	办公设备购置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13.91	13.282819	0.627181	100	应用
2	党组织活动经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3	3	0	100	应用
3	妇女工作专项活动经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211.38	211.37377	0.00623	100	应用
4	公务用车租赁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4.38	4.38	0	100	应用
5	市级示范儿童友好家园运行经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40	39.6	0.4	100	应用
6	文件资料印刷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4.76	4.76	0	100	应用
7	业务培训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4	2.336	1.664	90	应用
8	业务咨询委托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59.76	59.76	0	100	应用
9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10	10	0	100	应用
10	艾滋病综合防治经费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8	8	0	100	应用
11	妇女工作专项活动经费（下级）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38.6	38.6	0	100	应用
12	市级示范儿童友好家园运行经费(下级)	石家庄市妇女联合会	26	26	0	100	应用